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6720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7月至110年度12月廣播事業執照屆期
應申請換發之廣播事業名單。

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名單如下：東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前揭廣播事業依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；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，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，應即停播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